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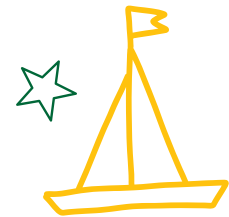
kidsland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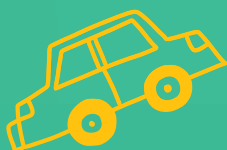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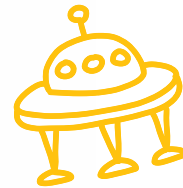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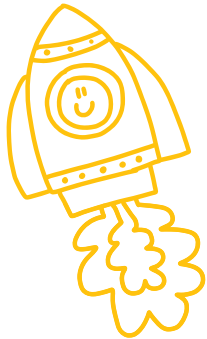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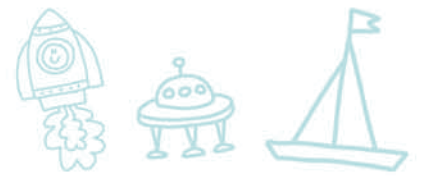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 2122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主席)
盧永仁博士(副主席)
仲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段蘭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黃嘉純先生
林家禮博士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林家禮博士
黃嘉純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嘉純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盧永仁博士

提名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鄭毓和先生
黃嘉純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千華女士*
李珊梅女士

授權代表

盧永仁博士
王千華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原名王毓琦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
朝陽區
酒仙橋路20號
頤堤港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中國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公司網址

www.kidslan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1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018年上半年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本集團收入增長約97.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上升11%，惟與過往期間錄得淨溢利約41.2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於期間購買成本增加及宣傳活動中給予較多折扣導致毛利率由48.0%下跌5.2%至42.8%；(ii)主要因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寄售開支上升，致使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iii)經營規模擴大致使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v)與2017年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非現金股份支付款項開支上升。

雖然本集團營運業績因上述事宜而受到重大影響，但本集團因零售店數目上升及樂高認證專門店（「LCS」）銷售額增長迅速而錄得收入增加。本集團仍透過提升客戶體驗不斷鞏固其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並進一步加強品牌組合，以確保其適時向客戶提供最佳的嶄新產品組合。本集團亦透過推出更多優質新品牌，致力改善毛利率。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整體店舖效益，改善其成本結構。

執行摘要

業務發展

自營零售渠道

本集團持續加強其覆蓋中國的零售網絡。本集團的自營零售渠道包括(i)零售店；(ii)於百貨公司及一家全球玩具連鎖店的寄售專櫃；及(iii)線上商店。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將零售網絡策略性地擴展至黃金地段，以把握目標客戶的增長機遇。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透過252家零售店及529個寄售專櫃的781個零售點出售產品。該等零售點橫跨中國14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78個城市，當中559個零售點位於一、二線城市，及219個零售點位於三線城市。本集團中國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主要位於一、二及三線城市的知名百貨公司或主要購物商場。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三家零售店（即LCS）。為把握電商市場，除零售點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第三方線上平台經營17家線上商店。



零售店

本集團的零售店包括單品牌商店(即銷售品牌產品的商店，例如樂高)及多品牌商店(即以其本身品牌(即Kidsland及Babyland)經銷不同品牌玩具及嬰兒產品的商店)。Kidsland商店售賣多個品牌，提供兒童玩具，而Babyland商店則提供嬰幼兒玩具及嬰兒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種零售店於所示期間帶來的收入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多品牌零售店	249.6	207.8
單品牌零售店		
— LCS	115.7	43.4
— 其他品牌店舖	11.0	5.7
小計：	126.7	49.1
總計：	376.3	256.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零售店數目的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零售店		
本期期初	245	217
新增的新零售店	15	20
關閉零售店	(8)	(11)
零售店數目的淨增加	7	9
本期期末	252	226

於2018年上半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增設四間LCS，以應付不同地區的市場需求。在香港，本集團繼續提升於2016年及2017年開設的LCS的銷售額。該等店舖於2018年上半年為LCS銷售額帶來增長。此外，期內，本集團策略地擴展Kidsland零售網絡至大部分大型商場所佔據的黃金地段以吸引目標顧客，致使收入增長約41.8百萬港元。



寄售專櫃

本集團大部分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以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經營。本集團已與百貨公司及一家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訂立寄售協議以開設及經營寄售專櫃。

於2018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僅於經策略性甄選的知名百貨公司開設寄售專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寄售專櫃數目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寄售專櫃		
本期期初	535	524
新增的新寄售專櫃	25	39
關閉寄售專櫃	(31)	(31)
寄售專櫃數目的淨(減少)增加	(6)	8
本期期末	529	532

線上商店

為進軍中國迅速增長的線上零售市場，本集團於天貓、京東、小紅書及網易考拉等不同第三方營運的線上平台推出Kidsland店舖及品牌旗艦店，包括銀輝、阿普麗佳、奇智奇思、OXO、Siku及思樂，以銷售該等品牌的產品，如組裝玩具、木製玩具、電子產品、動漫人偶、嬰兒車、嬰兒汽車座椅及嬰兒配飾等。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於天貓設立十四家旗艦線上商店，並於京東、小紅書及網易考拉開設Kidsland商店。

批發渠道

除自營零售渠道外，本集團繼續擴展批發渠道的分銷網絡，包括中國的(i)分銷商；(ii)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及(iii)線上重要客戶。

分銷商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973家分銷商，於中國29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141個城市經營合共逾3,000家零售店。該等分銷商購買本集團的產品，然後透過其自家零售店或第三方零售商轉售產品。本集團具備嚴格的甄選準則委聘分銷商。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產品，以便利用彼等的分銷能力，減少本集團的物流及倉儲成本，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審慎利用分銷商的地理位置、零售點位置、分銷網絡、零售及管理經驗、管理方式、業務策略、財務資源、交付能力及倉儲能力，在中國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分銷商		
於期初	962	805
新增的新分銷商	152	167
與分銷商的協議屆滿而不予重續	(141)	(100)
分銷商數目的淨增加	11	67
於期末	973	872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本集團將產品出售予在中國各地經營的若干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一般而言，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分類為(i)會員制購物俱樂部、(ii)高檔超級市場、(iii)社區超級市場；及(iv)便利店。本集團根據其市場地位、零售網絡、物流能力、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契合程度挑選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本集團一般期望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具備電子銷售報告系統，讓本集團在該系統存取資料，進行實時的銷售記錄對賬。於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銷售產品能夠使之接觸更廣泛的終端用戶群，並可帶來正面的銷售業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與中國15家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有批發安排。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所提供的資料，該等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於一、二及三線城市有640個零售點。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數目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於期初	14	12
新增的新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1	2
與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協議終止或屆滿	-	(1)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數目的淨增加	1	1
於期末	15	13

線上重要客戶

線上購物成為中國主流分銷渠道之一。為進入此快速增長的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亦透過其線上重要客戶(如京東、亞馬遜、1號店及蘇寧)經營的線上平台銷售出售其產品。本集團根據其聲譽、財務狀況及市場份額挑選線上重要客戶。於2018年上半年，線上重要客戶數目微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線上重要客戶數目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線上重要客戶		
於期初	13	14
新增的新線上重要客戶	1	1
與線上重要客戶的協議終止或屆滿	(3)	-
線上重要客戶數目的淨(減少)增加	(2)	1
於期末	11	15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由2017年同期約900.3百萬港元增加11%至約997.9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零售店數目上升、LCS銷售額增長迅速及本集團線上主要客戶的銷售額錄得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自營零售渠道		
—零售店	376,262	256,904
—寄售專櫃	333,352	314,113
—線上商店	45,913	41,474
小計：	755,527	612,491
批發渠道		
—線上／線下批發 分銷商	182,061	244,773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24,433	18,004
線上重要客戶	35,861	25,075
小計：	242,355	287,852
總計：	997,882	900,343



於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玩具產品銷售佔本集團收入92.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6%)及嬰兒產品銷售佔本集團收入8.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4%)。

與過往期間相同，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主要由自營零售渠道貢獻。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自營零售渠道的收入增長143.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店數目上升及LCS銷售額增長迅速。一線及二線城市(本集團於該等城市開設零售點)居民的消費力上升加速本集團零售銷售額增長。線上主要客戶亦錄得銷售額增長約10.8百萬港元，相當於自過往期間增加43%。

自營零售渠道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零售渠道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2.5百萬港元增加23%至約75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零售店數目上升及LCS銷售額增長迅速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可比較零售點的同店銷售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自營零售點		
A. 零售店		
可比較零售店數目*	188	175
每家可比較零售店的平均收入		
—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1,080.5	1,139.4
— 過往期間(人民幣千元)	1,091.1	1,040.1
可比較零售店於可比較期間的同店銷售增長	(1.0)%	9.5%
B. 寄售專櫃		
可比較寄售專櫃數目*	440	321
每個可比較寄售專櫃的平均收入		
—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594.9	747.0
— 過往期間(人民幣千元)	599.7	731.5
可比較寄售專櫃於可比較期間的同店銷售增長	(0.8)%	2.1%
C. 整體		
可比較零售點數目*	628	496
每個可比較零售點的平均收入		
—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740.3	885.4
— 過往期間(人民幣千元)	746.8	840.4
可比較零售點於可比較期間的同店銷售增長	(0.9)%	5.4%

* 可比較零售點的銷售指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時存在的自營零售點產生的收入，有關零售點於緊接該財政期間結束時至少已持續經營24個月。例如，2018年的可比較自營零售點乃於2016年7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開門營業的零售點。可比較零售點的數目與零售點總數目的差異乃歸因於該期間進行比較的開門營業或關門或進行翻新的零售點。本集團就可比較零售點同店銷售資料的計算可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者不同，而且本集團的可比較零售點同店銷售資料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可比較零售點同店銷售資料比較。



本集團零售店的可比較零售點的同店銷售資料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下跌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而本集團寄售專櫃的可比較零售點的同店銷售資料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下跌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有關跌幅乃由於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消費開支勢頭下行所致。

批發渠道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批發渠道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7.9百萬港元減少16%至約242.4百萬港元。與過往期間相同，批發渠道的大部分收入由分銷商貢獻。

已售貨品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8.2百萬港元增加2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70.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量上升及本集團若干主要產品於2018年的購買成本增加。此外，中國部分主要品牌採納激進的定價策略，故就本集團若干產品提供較高折扣以及於分銷協議到期後對Chicco產品進行的清貨，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0%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8%。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7.0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由於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及政府補助組成。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上升。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5.2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由淨匯兌虧損組成。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4.5百萬港元增加2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0.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自2017年下半年中國銷售人員數目及平均薪金上升，加上產生外判人員服務成本；(ii)寄售開支上漲；及(iii)因零售店數目增加而店舖及倉庫的租賃開支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就辦公室而言，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9百萬港元增加6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業務擴展導致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及(ii)與二零一七年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非現金股份支付款項的開支增加約15.8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1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向多名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於2018年概無產生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6百萬港元的溢利減少11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57.5百萬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百萬港元。

(虧損)溢利及EBITDA(除利息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41.2百萬港元，減少101.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60.7百萬港元。撇除非現金股份支付款項的開支約15.8百萬港元後，期內溢利減少86.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71.6百萬港元，減少107.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35.5百萬港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天，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3天。存貨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收緊存貨水平監控。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26.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店數目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57.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則為約311.7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8及1.3(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3.0及1.5)。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合共約11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9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約83.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84.9百萬港元)於同日尚未動用。該等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率(2017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抵押(2017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外匯

本集團須承受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儘管本公司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港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會對本集團的利潤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以對沖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634名僱員及1,681名外判人員(2017年6月30日：約2,200名僱員)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53.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96.1百萬港元)。本集團薪酬方案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個人僱員經驗及資格以及整體市況。花紅與本集團整體表現、市況及僱員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確保為全體僱員提供足夠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以滿足彼等的仕途發展需要。

前景

本集團認為中國的經濟調控及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將繼續對零售增長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然而，本集團發現以中國中產階層的人均消費力逐增為例，將有利玩具及嬰兒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上升。此外，放寬一孩政策預期可帶動整體中國玩具及遊戲行業的市場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藉與經過挑選的高質素玩具及嬰兒產品品牌訂立分銷協議擴大產品線，從而改善產品組合。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FAO Schwarz訂立分銷協議。第一家「FAO Schwarz」旗艦店計劃將於2019年年初開業。本集團相信，該協議將拓闊其產品供應，並透過將新類型旗艦店引入中國市場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

本集團深信，本集團定能逆境自強，並為應對行業變化作好部署。特別是，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為獨一無二的最新玩具及嬰兒產品品牌推出嶄新系列並推出新概念(如體驗中心)。此外，本集團亦會加強現有品牌的認知度、加深顧客的忠誠度，並發展推出本集團自有品牌的技巧及策略。本集團將進一步憑藉競爭優勢及實力、多元互補的玩具及嬰兒產品品牌組合的均衡業務及於玩具零售行業維持領導地位。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鄧凱倫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463,224,523	57.90%
Asian Glory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2)	449,224,523	56.15%
FCPR Cathay Capital II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3)	78,777,637	9.85%
歐之樂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777,637	9.85%

1. 鄧凱倫女士為李澄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凱倫女士被視為於李澄曜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sian Glory擁有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74.8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CPR Cathay Capital II為歐之樂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CPR Cathay Capital II被視為於歐之樂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上述者及下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人士於2018年6月30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的最佳實踐，透過確保廉潔、透明及優質的披露標準，從而提升股東價值。作為新上市公司，本公司注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此作為其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2017年11月10日(「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8年6月30日，除下文所載事宜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目前均由李澄曜先生擔任。由於本集團創辦人李澄曜先生於玩具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董事認為，現時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貫徹的領導，有助本集團以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發展業務策略及執行其業務計劃。董事相信，李澄曜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且本公司並無知悉董事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委員會

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職責為根據界定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頁「公司資料」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黃嘉純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彼等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

董事會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草擬本以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本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回顧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先生分別於2018年5月14日及2018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醫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為委員會主席)、黃嘉純先生及鄭毓和先生組成。

董事會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架構、規模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純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組成。

董事會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i)項下的方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澄曜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000,000	0.50%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實益擁有人(附註2)	459,224,523	57.40%
盧永仁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000,000	0.50%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3)	23,999,280	3.00%
仲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000,000	0.50%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4)	29,999,100	3.75%
杜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	0.19%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5)	2,999,910	0.37%

- (1) 指董事因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0月20日獲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分別獲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2) 李澄曜先生為Asian Glory Holdings Ltd(「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澄曜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Asian Glory擁有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74.8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利寶國際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澄曜先生為1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3) 盧永仁博士為皆新有限公司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永仁博士被視為於皆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仲梅女士為星聯創投有限公司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仲梅女士被視為於星聯創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杜平先生為德森環球有限公司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平先生被視為於德森環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最大程度提升表現效益、吸引並挽留目前或日後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裨益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屆滿。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繼續有效。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該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計算(i)相當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0.1%；及(ii)按照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該購股權的授出須待股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贊成決議案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放棄投票。

於未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前，就向任何個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的購股權授出及可能授出而言，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准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將於規定接納日期或之前支付。有關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授出，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將不會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工作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最高金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任何有關最低期限。

除董事會或股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股東大會終止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17年10月20日）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令於10年期限或其他可能所需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任何仍屬有效的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獲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及直至2018年6月30日，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或獎勵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全職人員、主要僱員、顧問或董事（「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推動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最大程度提升表現效益，以及吸引並挽留其貢獻目前或日後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裨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於2017年10月25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47,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或註銷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澄曜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盧永仁博士	4,000,000	—	—	4,000,000
仲梅女士	4,000,000	—	—	4,000,000
杜平先生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	34,000,000	—	—	34,000,000
總計	47,500,000	—	—	47,500,000

在釐定應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的參數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有關無風險回報率、相關股份的預期派息率及波幅，以及購股權預期年期的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釐定及預期歸屬的有關權益回報數額有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造成顯著影響。以下為用於得出2017年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

	2017年
加權平均股價	1.15港元
行使價	0.80港元
預期波幅	45.96%
到期日	2027年10月24日
無風險利率	1.88%
預期股息率	0.00%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外，自其採納以來及直至2018年6月30日，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受以下歸屬日期規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可行使期間首日起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行使：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董事		
李澄曜先生	2017年10月25日	(i) 1,600,000份購股權：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盧永仁博士	2017年10月25日	(i) 1,600,000份購股權：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仲梅女士	2017年10月25日	(i) 1,600,000份購股權：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杜平先生	2017年10月25日	(i) 600,000份購股權：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 450,000份購股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i) 45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僱員		
	2017年10月25日	(i) 13,600,000份購股權：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 10,200,000份購股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i) 10,20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或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經扣除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8.3百萬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有意使用所得款項(i)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零售網絡；(ii)加強本集團在本集團現有或新品牌的產品開發能力；(iii)發展體驗中心及關聯產品；及(iv)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2018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零售網絡		
－於中國開設旗艦玩具店	60.5	32.4
－於中國開設Kidsland及Babyland商店	46.1	26.2
－於中國及香港開設樂高認證專門店	34.6	18.5
－更新資訊科技系統、發展我們線上業務及提升零售點的店鋪形象、 視覺展示及其他營銷開支	34.6	19.4
加強本集團現有或新品牌的產品開發能力	51.9	27.8
發展體驗中心及關聯產品	31.7	17.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8.9	15.4
	288.3	156.7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保存於香港的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澄曜先生

2018年8月27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1至第48頁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所有於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並無對吾等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注意，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27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997,882	900,343
已售貨品成本		(570,920)	(468,182)
毛利		426,962	432,161
其他收入	5	12,789	10,3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222)	(3,65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3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0,038)	(334,5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907)	(42,851)
上市開支		–	(5,8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546)	55,625
所得稅開支	7	(3,114)	(14,403)
期內(虧損)溢利	8	(60,660)	41,22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3,364)	(18,88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9,943	2,872
扣除所得稅的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3,421)	(16,01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4,081)	25,207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216)	38,737
非控股權益		3,556	2,485
		(60,660)	41,222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294)	23,437
非控股權益		3,213	1,770
		(74,081)	25,20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	(8.03港仙)	6.46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8.03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3,456	59,2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8,656	–
收購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13	11,61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244	–
租賃按金		28,752	24,919
遞延稅項資產		12,758	9,767
		136,478	93,960
流動資產			
存貨		598,056	617,690
貿易應收款項	14	216,732	191,5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33,518	124,0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454	311,672
		1,105,760	1,245,01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250,855	303,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86,313	101,121
合約負債	16	46,054	–
退款負債		1,30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04	38
即期稅項負債		7,417	7,237
		392,845	411,511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12,030	12,070
淨流動資產		712,915	833,5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9,393	927,465
淨資產		837,363	915,3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17	8,000	8,000
儲備		813,099	894,344
非控股權益		821,099	902,344
		16,264	13,051
總權益		837,363	915,3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	-	-	3,351	-	(45,729)	-	397,934	355,556	6,885	362,441	
期內溢利	-	-	-	-	-	-	-	38,737	38,737	2,485	41,2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5,300)	-	-	(15,300)	(715)	(16,01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5,300)	-	38,737	23,437	1,770	25,207	
發行股份(附註17)	1	-	-	-	-	-	-	-	1	-	1	
重組影響	-	137,336	(137,336)	-	-	-	-	-	-	-	-	
來自一名股東的視作注資	-	-	-	-	88,471	-	-	-	88,471	-	88,471	
已付股息(附註9)	-	(50,000)	-	-	-	-	-	-	(50,000)	-	(50,00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	87,336	(137,336)	3,351	88,471	(61,029)	-	436,671	417,465	8,655	426,120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8,000	373,924	(137,336)	5,073	205,725	(12,309)	3,703	455,564	902,344	13,051	915,395	
調整(附註2.3)	-	-	-	-	-	-	-	(1,916)	(1,916)	-	(1,916)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8,000	373,924	(137,336)	5,073	205,725	(12,309)	3,703	453,648	900,428	13,051	913,47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64,216)	(64,216)	3,556	(60,66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3,078)	-	-	(13,078)	(343)	(13,42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3,078)	-	(64,216)	(77,294)	3,213	(74,081)	
確認股份支付款項開支(附註18)	-	-	-	-	-	-	15,805	-	15,805	-	15,805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17,840)	(17,840)	-	(17,84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373,924	(137,336)	5,073	205,725	(25,387)	19,508	371,592	821,099	16,264	837,363	

附註：

- 合併儲備指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利寶國際控股」)應佔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 Inc.(「Silverkids」)的權益總額與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於2017年5月透過向利寶國際控股發行本公司新股而向本公司轉讓的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的股本總額兩者間的差額。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法定儲備基金。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最低金額為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倘法定儲備結餘達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出撥款。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
- 資本儲備指應付李澄曜先生(「李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所控制公司款項的豁免額，其入賬為來自一名股東的視作注資。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833)	(34,0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11)	(13,47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95)	–
收購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11,61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244)	–
已收利息	141	261
關聯方還款	–	101
	(56,821)	(13,1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17,840)	–
關聯方墊款	866	34,76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
向關聯方還款	–	(2,164)
	(16,974)	32,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4,628)	(14,58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672	173,36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10	4,286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454	163,0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重組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由利寶國際控股控制。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由利寶國際控股分別擁有100%及58%權益。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於2017年5月29日，重組獲執行，本公司獲置於利寶國際控股與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之間。重組後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於整個過往期間一直由利寶國際控股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根據綜合會計法入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照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及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整個六個月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的基準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供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於相關準則及修訂，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有所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透過自營零售網絡零售玩具及嬰兒產品，包括獨立零售商店、百貨商店及網上商店的寄售專櫃；及
- 向分銷商、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以及線上重要客戶批發玩具及嬰兒產品。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適用的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因)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因)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全面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因履約而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要求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後客戶獲得明確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來自銷售玩具及嬰兒產品的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交換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而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須待時間推移代價即可到期支付。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已到期支付的代價金額)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可變代價

就載有可變代價(例如向客戶提供按量分級的折讓)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獲得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有效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其後得以確定，而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未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使用最可能獲得的金額計算的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自各合約的總交易價中扣減。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其確認退款負債。

於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代價並預期退還部分或全部代價時，確認退款負債，即預期本集團無權收取的已收代價金額。退款負債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更新以反映有關估計的變動。

附有退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貨權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按預期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的產品確認收入)；
- 退款負債；及
- 就其於結算退款負債時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委託人與代理人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的履約責任或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認為其就經營活動所得收入為委託人，原因為其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指定貨品或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已就2018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無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已於 2017年12月31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a)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計算的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121	(22,741)	78,380
合約負債	–	22,741	22,741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納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向客戶收取的按金22,741,000港元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乃由於尚未交付相關產品。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的影響。並無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據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a及b)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313	47,356	133,669
合約負債	46,054	(46,054)	–
退款負債	1,302	(1,302)	–

附註：

- (a) 若干分銷商於指定期間有權退還作為交換的產品。因此在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金額1,302,000港元(即本集團預期退還的轉讓貨品代價)應自退款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b) 在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向客戶收取的按金46,054,000港元應自合約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由於尚未交付相關產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已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惟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予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該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於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弱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弱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另行證明者則除外。

儘管有上述情況，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估算，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其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2。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其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且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概無顯著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554,000港元已於保留盈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自貿易應收款項扣除。

	呆賬撥備淨額 千港元
對賬：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457)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2,554)
於2018年1月1日(未經審核)	(5,011)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報告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單獨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767	-	638	10,405
貿易應收款項	191,584	-	(2,554)	189,0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121	(22,741)	-	78,380
合約負債	-	22,741	-	22,741
儲備	894,344	-	(1,916)	892,428



3.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會不斷按照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預期日後事件等其他因素評估估計及判斷。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披露者外，下文亦論述有引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供應商回扣

本集團有權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收取供應商回扣，回扣按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已賺取的權益按應計基準確認。本集團管理層以其對預期已賺取的權益及收款可能性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準。倘預期已賺取的權益及收款可能性高於或低於預期及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應計供應商回扣金額可能不足夠或可能過多，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年度／期間的應收供應商回扣。於2018年6月30日的供應商回扣賬面值為33,29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9,913,000港元)。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回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其確認退款負債。本集團管理層以其對退回已售產品的金額及可能性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準。倘退回的金額及可能性高於或低於預期及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退款負債金額可能不足夠或可能過多，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年度／期間的退款負債。於2018年6月30日的退款負債賬面值為1,30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貿易及銷售。

本集團根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玩具產品銷售；及(ii)嬰兒產品銷售，乃根據本集團開展的業務性質分類。於呈報本集團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玩具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嬰兒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18,083	79,799	997,882
分部毛利	390,645	36,317	426,962
分部溢利	378,921	37,989	416,910
未分配收入			5,903
未分配開支			(473,007)
未分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3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222)
除稅前虧損			(57,54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玩具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嬰兒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15,749	84,594	900,343
分部毛利	381,637	50,524	432,161
分部溢利	378,635	50,524	429,159
未分配收入			4,931
未分配開支			(374,81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652)
除稅前溢利			55,625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產生)賺取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雜項收入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此為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銷售及分銷渠道

本集團擁有多樣化的零售網絡及廣泛的分銷渠道。本集團通過(i)自營零售渠道；及(ii)批發渠道出售玩具及嬰兒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自營零售渠道及批發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營零售渠道		
— 零售店	376,262	256,904
— 寄售專櫃	333,352	314,113
— 線上商店	45,913	41,474
批發渠道		
— 線上／線下批發		
• 分銷商	182,061	244,773
•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24,433	18,004
• 線上重要客戶	35,861	25,075
	997,882	900,343

地理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不論貨品的產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926,196	873,970
香港	71,686	26,373
	997,882	900,343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41	261
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	6,886	5,377
政府補助(附註)	4,798	4,527
雜項收入	964	143
	12,789	10,308

附註：本集團就其業務發展獲得政府補助，有關補助由中國地方政府無條件提供。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淨匯兌虧損	(4,388)	(3,0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139)	-
其他	(695)	(594)
	(5,222)	(3,652)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46	232
中國預扣稅	2,088	1,587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14	11,765
	5,648	13,58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534)	819
	3,114	14,403



7.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所得稅率為25%。

經多個稅務主管當局批准，與集團內分銷發展及維護服務費用有關的中國預扣稅乃根據適用中國稅法規定的稅收計算方法，就其各自的視作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或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0%繳納。

8. 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3,860	96,126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4,498	4,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88	16,193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倉庫之租賃物業(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53	9,368
— 辦公室之租賃物業(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8,831	6,162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73,907	59,307
— 寄售專櫃(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3	2,010

9. 股息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利寶國際控股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50,000,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每股2.23港仙的末期股息。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17,840,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64,216)	38,737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64,216)	不適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600,000
未行使購股權的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不適用

就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已計及附註17(e)所載資本化發行之已發行股份。

就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由於其行使會導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為26,931,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644,000港元)，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款項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1.5%權益的投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被投資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4年內未能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擁有認沽期權可按本金加利息將權益售回予賣方。被投資公司從事發展動漫製作及分銷。

上述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收購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於2018年6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1,200,000歐元(相當於約11,612,000港元)收購若干無形資產。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上述收購全額代價支付按金並存入託管賬戶。

14.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6,732	191,5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44,428	34,853
— 採購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及開支預付款項	33,694	22,086
— 應收供應商回扣	33,299	39,913
— 應收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	1,562	8,536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4,526	13,077
— 其他	6,009	5,605
	133,518	124,070



14.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主要是通過其自營零售網絡(包括獨立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寄售專櫃)進行。本集團亦在中國直接向零售商銷售。在中國於自營零售店的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支付寶或微信支付進行交易，而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起計2日內。至於在寄售專櫃作出的銷售，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款，然後向本集團支付扣除寄售開支後的結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本集團的分銷業務是通過向中國的線上重要客戶、線下分銷商以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進行銷售而經營。本集團與其分銷商以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交易條款主要採用信貸形式，而線下分銷商則一般採用現金形式。授予少數線下分銷商、線上重要客戶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信貸期介乎15日至60日。

以下為按收入確認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4,769	151,141
31至60日	37,211	18,027
61日至90日	27,081	9,939
91日至180日	14,613	8,588
181日至365日	3,058	3,889
	216,732	191,584



1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0,855	303,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已收客戶按金	—	22,741
— 應計開支	38,623	28,932
— 退休福利成本撥備	24,026	35,521
— 修復成本撥備	20,654	19,782
— 其他應付稅項	10,825	3,103
— 其他	4,215	3,112
	98,343	113,191
減：呈列為非流動負債的修復成本撥備	(12,030)	(12,070)
呈列為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313	101,121

供應商提供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6,277	192,790
31日至60日	102,534	84,199
61日至90日	28,882	23,606
超過90日	3,162	2,520
	250,855	303,115

16.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而相關產品尚未交付。



1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6月30日	(a)	38,000,000	380
期內增加	(d)	49,962,000,000	499,620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就重組按面值發行股份	(b)	2	—
發行股份	(c)	100,000	1
於2017年6月30日		100,003	1
資本化發行	(e)	599,899,997	5,999
上市後發行股份	(f)	200,000,000	2,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附註：

- (a)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而有關股份其後轉讓予利寶國際控股。
- (b) 於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向利寶國際控股收購Silverkids及孩思樂控股的58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佔Silverkids及孩思樂控股的已發行股本58%及100%。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分別一股及一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 (c) 於2017年6月9日，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按1,000港元就重組已發行予利寶國際控股的股東。
- (d)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於2017年10月20日，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599,899,997股股份。
- (f) 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200,000,000股普通股按發售價1.55港元透過全球發售發行。
- (g) 年/期內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感謝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主要僱員、顧問或董事。

於同日，本公司已授權授予78名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合共47,500,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提呈發售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為0.8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分別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30%及30%），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2018年10月25日、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開始。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於購股權獲歸屬後（惟於任何情況下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於年／期內已授出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購股權	歸屬期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未行使
董事		
第一批	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5,400,000
第二批	2017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4,050,000
第三批	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	4,050,000
		13,500,000
僱員		
第一批	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13,600,000
第二批	2017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10,200,000
第三批	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	10,200,000
		34,000,000
		47,500,000



18. 購股權計劃(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第一批	2017年10月25日	19,000,000	2018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第二批	2017年10月25日	14,250,000	2019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第三批	2017年10月25日	14,250,000	2020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本集團已就有關本公司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支總額為15,805,000港元。

19. 經營租賃

年／期內本集團就租賃倉庫、辦公室、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9,336	133,97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546	122,841
超過五年	28,948	54
	319,830	256,869

租賃磋商釐定每月租金，為期一至五年半(2017年：一至五年半)不等。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計算的若干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營業額的應付或然租金。

20. 資本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4,770	159



21.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aptcha Media Limited(附註i)	營銷服務費	780	621
隆俊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	租金開支	938	863
君盈利有限公司(附註ii)	租金開支	330	–

附註：

- (i) 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盧永仁博士控制。
- (ii) 該等關聯公司由李先生控制。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包括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內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均被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49	–
薪金及津貼	3,805	3,088
酌情花紅	1,228	654
以股份支付款項	5,4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2	167
	11,104	3,909

(c) 財務擔保

於2017年1月1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為23,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個人擔保已完全解除。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平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包括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656	—	第二級	交易價格略有調整

於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的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以作財務申報。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適當的估計技術及輸入數據，以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評估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詳細資料於上文披露。